

# 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

金融学院政〔2018〕3号

## 数学与金融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推荐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数学与金融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推荐工作，根据《滁州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学工〔2016〕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申请对象

- 国家奖学金：本院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国家励志奖学金：本院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国家助学金：本院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二、申请条件

#### （一）国家奖学金

#### 1、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该学年荣获校级一等奖学金。

#### 2、能力素质

- 该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1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能力素质评分办法见附件1。

(2) 该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班级前 10%，但均位于前 30%，且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业绩表现特别优秀。认定标准见附件 2。

满足上述第一款要求时，以能力素质得分排名高者优先；当年度申请者均不符合第一款要求时适用第二款规定。适用第二款规定时，同等条件下能力素质得分高者优先。

###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秀，应在评审范围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科目；该学年荣获校级优秀奖学金且综合测评名列班级前 30%以内。原则上按该班级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综合测评排名依次进行推荐。

(5) 评审时经认定并录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贫困生数据库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三) 国家助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5) 评审时经认定并录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贫困生数据库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 **三、评审推荐程序**

(一) 学院按规定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院领导和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为成员，负责研究处理评审推荐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人员由分管辅导员、各班辅导员（班主任）组成，具体负责组织评审推荐工作。

(二) 各班及时传达学校和学院有关评审推荐工作政策和精神，成立由本班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的班级评议推荐小组。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班级评议推荐小组经审查无误后提交学院评审推荐工作组。

(三) 学院评审推荐工作组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能力素质、业绩表现等进行认定，审查认定结果提交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四) 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过程进行把关，拟定初步人选提交学院研究。

(五)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学院推荐名单。

(六) 建议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数学与金融学院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1:

## 能力素质评分办法

### 1、学科竞赛（最高 30 分）

国家级 赛事	得分 /项	省级 赛事	得分/ 项	校级 赛事	得分/ 项	备 注
特等奖	10	特等奖	5	特等奖	1	1. 团队负责人得分以该奖项满分计，队员计该奖项满分之五分之一。 2. 同一赛事加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
一等奖	9	一等奖	4	一等奖	0.8	
二等奖	8	二等奖	3	二等奖	0.6	
三等奖	7	三等奖	2	三等奖	0.4	
优秀奖	6	优秀奖	1	优秀奖	0.2	

### 2、“大创”项目立项（最高 15 分）

级别	得分/项
国家级	8
省级	5
校级	2

### 3、论文与专利（最高 20 分）

类别	得分/项
公开发表论文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减半)	二类以上: 20
	二类: 10
	三类: 5
	四类: 3
获得专利	10

### 4、职业资格证书（最高 15 分）

类别	得分/项
中级及以上	5
初级	2

### 5、文体活动（最高 10 分）

级别	得分/项
国家级	10
省级	5
校级	1

### 6、英语、计算机能力

类别	分数	
英语六级	2	
计算机等级 (按最高级别加 分)	二级	1
	三级	4
	四级	8

附件 2:

## 业绩表现“特别优秀”认定标准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